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智聲字第2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軒浩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陳軒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軒浩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先後經
11 裁判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13 等語。

14 二、按受刑人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應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
15 之科刑判決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依
16 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0條第1項
17 前段、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
18 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有同法第50條第1
19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
20 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復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1 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
22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 受刑人陳軒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下稱各罪或僅記載編號
25 序列），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各
26 罪之裁判中首先確定者為編號1所示之罪，各罪之犯罪時
27 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即民國103年8月6日前所犯，且尚
28 未全部執行完畢，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29 在卷可查。

30 (二) 茲因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編號5至6所
31 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

併定其應執行刑，而由檢察官以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立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為憑，經本院核閱卷附各罪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1頁）。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即編號1至2、3至4、5至6曾定之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10月、10月、10月，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6月），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違反著作權法相關犯罪，其犯罪類型、具體情節、數罪侵害法益相近，並衡酌犯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罪數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等各項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編號1至4所示罪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編號5至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法官 李郁屏

法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陳政偉